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回复函

(2019)京海律 0053-2 号

致: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要求,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律师结合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贵司)介绍的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作以下回复:

(一)根据贵司的委托,我所律师结合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贵司提供的法律文书对贵司于2019年5月28日补充公告的涉诉案件完整性发表意见如下:

(1)我所通过对裁判文书网及天眼查网站的查询,查询到的贵司涉诉案件共计43件(见附表一);

(2)结合贵司介绍情况及贵司时任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文书,整理出2017年以后(包含延续至2017年后)涉诉案件共计46件(见附表二)。

(3)我所梳理了2017年以来(包含延续至2017年后)贵司的诉讼案件,

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涉诉案件披露规定，整理出该时间段贵司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案件共计 8 件；

(4) 贵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补充公告涉诉案件共计 8 件，与我所按照相关要求整理的案件情况一致。

综上，我所认为，根据贵司提供涉诉情况及我所查询情况，贵司已按照证监局要求及上市公司重大涉诉案件披露规则进行了相关的补充披露，该披露在我所所知晓的范围内已然完整披露。

(二) 根据贵司的委托，我所需就由贵司控股的五个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凯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北京晟通恒安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新华众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新华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查封扣押冻结及涉诉案件情况进行查询。我所使用裁判文书网对进相关公司涉诉情况进行查询、使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查询、使用天眼查网站对相关公司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情况进行查询，现将查询情况回复如下：

(1) 未查询到霍尔果斯凯德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2) 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涉诉案件三件，案号分别为，（2017）沪 0115 民初 83734 号、（2018）浙 0326 执 565 号、（2017）粤 0304 民初 13490 号，其中 83734 号案件冻结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数额 1825 万人民币、5656 号案件冻结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额 2000 万人民币、13490 号案件因被执行人全部未履行将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北京晟通恒安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司法冻结案件两件，案号分别为，

(2018)浙03执353号、(2018)浙0326执565号，冻结贵司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其中565号冻结已失效；

(4) 霍尔果斯新华众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已注销；

(5) 北京新华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诉劳动争议案件十件，分别为(2018)京0106民初36040号孟庆玉与该公司劳动争议一案、(2018)京0106民初36039号陆春龙与该公司劳动争议一案、(2018)京0106民初36041号王晶与该公司劳动争议一案、(2019)川0108民初483号刘磊与该公司劳动争议一案、(2018)川0108民初9609号陈丽与该公司劳动争议一案、(2018)川0108民初9572号邹晓华与该公司劳动争议一案、(2018)川0108民初9523号吴兰与该公司劳动争议一案、(2018)川0108民初9607号李聪与该公司劳动争议一案、(2018)川0108民初9605号陈玲与该公司劳动争议一案、(2018)川0108民初9522号王小刚与该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三) 本律师事务所的声明：

1. 本回复函仅对查询到的法律文书信息发表意见，并非对该法律文书是否发生法律效力、是否进入执行程序进行判断。

2. 本回复函所涉及的有关内容，最终依赖于查询到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3. 本回复函仅供贵公司进行决策时之参考。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李茜茹 律师

2019 年 6 月 9 日

附表一：

编号	原告	法院	案号	判决情况
1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新民终 468 号 (2015)乌中民 二初字第 239 号	终审判决：二、变更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乌中民二初字第 239 号民事判决第六项为：新疆昆仑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案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在 9729979.75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昆仑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追偿； 二审案件受理费 129674.95 元，由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负担 58353.73 元，由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1321.22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一审判决：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昆仑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案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昆仑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追偿； 一、冻结被告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昆仑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19853121.84 元； 二、如冻结不足上述款额，该账户只可进款，不得支出，也可查封、扣押被告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昆仑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未经本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所冻结的款额和被查封、扣押的财产。
2	杭州荟铭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	(2017)浙民终 153 号 (2015)浙杭商	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一审裁定：驳回杭州荟铭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

		民法院	初字第 210 号	
3	陈震	浙江省高级人 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	(2017)浙 03 民 初 60 号	一、被告吴联模、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陈震借款本金 25215750 元并赔偿经济损失（以 2521575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收）； 二、被告曾定主、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黄允勤、吕玉缘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驳回原告陈震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36179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陈震负担 133945 元，由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吴联模、曾定主、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黄允勤、吕玉缘负担 232850 元。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鲁民终816号	截止目前，中国银行德州分行已于 2018 年 4 月初将公司上述担保债权转移到德州市德融风险缓释管理有限公司（政府下设部门），上述举措是德州市政府为彻底解决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和各担保企业的金融风险而采取的措施，不会追究上市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 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81800 元，由上诉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一审判决： 1、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借款本金 4300 万元，利息及罚息 1061122.4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此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2、古贝春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华药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振华装饰玻璃有限公司对上
---	----------------	-----------	---------------	---

				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债权额 2800 万元范围内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59824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64824 元，由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负担。
5	济南泛洋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17)鲁 01 民初字第 740 号	
6	普莱克斯棉花有限公司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鲁 14 协外认 1 号	执行裁定：扣划被执行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山东省德州运河支行账号为 16×××59 的银行存款 167 万元。 扣划被执行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德州铁西支行账号为 00×××47 的银行存款。

				本裁定立即执行。 判决：承认并执行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就普莱克斯棉花有限公司和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404633号买卖合同作出的仲裁裁决。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对凯瑞德公司执行国际棉花协会ICAReferenceNo.AO1 / 2013 / 09号仲裁裁决，其中包括：第一，由被申请人凯瑞德公司向申请人普莱克斯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及利息共计229100.87美元，约人民币1400012.51元。其中，161486.95美元（约人民币986830.60元）为合同的约定价格与2013年2月1日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52530.11美元（约人民币321006.25元）为合同约定的保管费用；15083.81美元（约人民币92175.65元）为前述差价和保管费用产生的利息，以年利率7.5%计算，从2013年2月1日计至仲裁裁决之日2014年1月9日； 第二，被申请人凯瑞德公司向申请人普莱克
--	--	--	--	--

				斯公司支付前述第一项所列款项产生的迟延履行裁决义务的罚息，从 2014 年 1 月 30 日起计至前述全部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利息按照纽约优惠利率上浮 4.25 个百分点计算，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及以前为 7.5% / 年，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为 7.75% / 年；罚息暂计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13657.46 元。第三，由被申请人凯瑞德公司向申请人普莱克斯公司支付仲裁费用 5685 英镑，约人民币 57151.31 元。3、被申请人凯瑞德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7	宣化宏大钻孔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	(2015)德中商终字第 398 号 (2015)德城民初字第 1184 号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1000 元，由上诉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一审判决：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宣化宏大钻孔机械有限公司汇票金额 180 万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至被告付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案件受理费 21000 元，由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城支行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德中商 初字第 99 号	执行裁定：查封被申请人银行存款 3500 万元或者其他等值财产。 判决：一、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至全部借款本息付清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二、被告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双企集团有限公司、吴联模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01525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06525 元，由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双企集团有限公司、吴联模共同负担。

9	阿克苏信诚 城建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阿克苏地区中 级人民法院	(2015)阿中民 二初字第 92 号 (2015)阿中民 二初字第 95 号 (2015)阿中民 二初字第 96 号	未能查到(2015)阿中民二初字第 92 号、95 号、96 号民事判决书文件内容 公司公告： ①取得部分与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借款协议》（该份借款协议借款金 额为 740 万元）； ②取得了（2015）阿中民二初字第 92 号、95 号、96 号民事判决书； ③对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 行寄送询证函，但询证函被退回； ④检查了凯瑞德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偿还 阿克苏城建 3,944.00 万元的银行单据； ⑤取得了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因上 述借款产生的利息等后续事宜由浙江第五季 实业有限公司代为承担和偿还的承诺函；
---	--------------------------	-----------------	--	---

10	汪东风	(2017)京03 民初327号	北京市第三中 级人民法院	涉及公司的诉讼请求为：“ (1) 依法判令被告三向原告返还保 证金 58,326,500.00 元； (2) 依法判令被告三以 38,326,500.00 元 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 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6 日 之 日 起 暂 计 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 的 利 息 共 计 2,366,661.38 元及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的利息； (3) 依法判令被告三 以 20,000,000.00 元 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 原告 支付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之日起暂 计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 的 利息共计 1,256,111.11 元及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 息； (4) 依法判 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8,326,500.00 元； (5) 依法判令三被 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用。”
11	杭州煊棠实	北京市朝阳区	(2015)杭萧商	2016 年 11 月 21 日北京重新立案 ,冻结浙江

	业有限公司	人民法院 德州市德城区 人民法院 杭州市萧山区 人民法院	初字第 2922-2 号	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合计金额 1020 万元 (2015)杭萧商初字第 2922-2 号裁定： 申请执行人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一案，依照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委托解除查封执行，执行过程中已将委托事项执行完毕，该案执行完毕。 准许原告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12	岳阳天力电磁设备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攀枝花市东区 人民法院	(2018)川 04 民 终 79 号 (2017)川 0402 民初 2319 号 (2016)川 04 民 终 707 号 (2016)川 0402 民初 523 号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岳阳天力电磁设备有限公司支付 汇票金额 140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向岳阳天力电磁设备有限公司支付从 201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40 万元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三、驳回岳阳天力电磁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 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8044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7400 元，均由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岳阳天力电磁设备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支付本案判决确定的上述费用时一并支付给岳阳天力电磁设备有限公司）。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13	平阳县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326 民初 6942 号	一、限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吴联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平阳县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及利息(计算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为 285 万元，之后的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以月利率 2%为限) ； 二、被告黄允勤、吕玉缘，曾定主，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

				连带偿还责任； 三、驳回原告平阳县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7740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由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吴联模、黄允勤、吕玉缘、曾定主、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负担，鉴定费 85688 元，由平阳县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担。
1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城区 人民法院 桂林市七星区 人民法院	(2016)桂 0305 民初 1468 号	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用 250 万元及延付罚息（以 250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计至本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止）。 本案应收取案件受理费 34810 元（原告已预付本院），由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应履行之义务，义务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15	辽宁恒大重工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城区 人民法院	(2017)鲁 1402 民初 909 号	被告支付原告票据款 100 万元及利息 5 万元,共计 105 万元,分 9 次付清,其中 2017 年 7 月 25 日支付 20 万元,2017 年 8 月 25 日支付 15 万元,剩余 70 万元,分别于 2017 年 9 月、10 月、11 月、12 月、2018 年 1 月、2 月、3 月的 25 日支付 10 万元。若其中一期逾期支付,原告则有权对剩余欠款申请法院一次性强制执行,且被告按照银行贷款双倍利率支付自应付款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其他无争议。案件受理费 6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1900 元由被告承担。
16	辽宁恒大重	德州市德城区	(2017)鲁 1402	涉及 30 万元票据未兑付，目前未查到详细案

	工有限公司	人民法院	民初 912 号	件信息，原告申请法院冻结 36 万元公司资产
17	中国葛洲坝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哈密 市牛毛泉铁 矿工程施工 项目部			
18	四川省简阳 环保设备厂	攀枝花市东区 人民法院	(2016)川 0402 民初 3043 号	原告四川省简阳环保设备厂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四川省简阳环保设备厂申请 撤诉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 四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四川省简阳环保设备厂撤诉。
19	德州昊祥运 输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城区 人民法院	(2016)鲁 1402 民初 3506 号	本院认为，原告起诉的被告不明确，致使无 法送达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无法正常审理， 应驳回原告的起诉，由原告另行起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十一 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德州昊祥运输有限公司的起诉。
20	山东德派克 纸业有限公 司	平原县人民法 院	(2016)鲁 1426 民初 2225 号	判决书：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山东德派克纸业 有限公司货款 210181.7 元。 裁定书：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 220000 元 或查封其相等价值的财产。
21	河北地兴岩 土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城区 人民法院	(2015)德城民 初字第 2459 号	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河北 地兴岩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汇票金额 1000000 元并支付该款利息(利息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 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13976 元,由被告负担。
22	攀钢集团工 程技术有限 公司	德州市德城区 人民法院	(2016)鲁 1402 民初 1805 号	重庆信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汇票号为 0010006123586513, 票面金额 50 万元, 攀 钢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人已清偿

				判决：一、被告凯瑞德公司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攀钢公司已清偿的全部金额62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被告凯瑞德公司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被告新疆德棉公司、尧铭公司、坤铭公司负连带责任。
23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城区 人民法院	(2016)鲁 1402 民初 1804 号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汇票号为0010006123586516，票面金额50万元，攀钢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人已清偿 判决：一、被告凯瑞德公司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攀钢公司已清偿的全部金额552045元，并支付该款自2016年6月6日起至被告凯瑞德公司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被告新疆德棉公司、尧铭公司、坤铭公司负连带责任。
24	哈密精工耐	德州市德城区	(2016)鲁 1402	一、被告凯瑞德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商业

	磨材料有限 公司	人民法院	民初 210 号	承兑汇票款 8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二、判令被告哈密尧铭矿业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受理费 11800 元,由三被告负担。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德州市德城区 人民法院	(2016)鲁 1402 民初 1428 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与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后,原告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预交诉讼费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次日起 7 日内未按期缴纳案件受理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撤诉处理。
26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 人民法院	(2016)川 04 民 终 172 号	一、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

	公司		(2015)攀东民 初字第 2458 号	限公司汇票金额 3000000 元及利息 36275 元，合计 3036275 元； 二、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哈密尧铭矿业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1091 元，减半收取 15545.5 元，由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哈密尧铭矿业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带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27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 人民法院	(2015)攀东民 初字第 2959 号	一、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给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500000 元及利息 10553.42 元，合计 510553.42 元； 二、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哈密尧铭矿业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给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8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城区 人民法院	(2015)德城民 初字第 3029 号	执行：判决书判决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被德城区法院冻结，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被德城区法院扣划 552045 元，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履行清偿责任。（详见(2016)鲁 1402 民初 1804 号） 判决：一、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汇票金额 500000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至被告付清货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

				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被告新疆德棉公司、尧铭公司、坤铭公司、攀钢集团公司负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9	浙江信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高新民初字第 6378 号	被告四川任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哈密尧铭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信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连带支付 50 万元及该款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至付清之日为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如被告四川任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哈密尧铭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0	攀枝花市恒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	(2015)仁和民初字第 1001 号	攀枝花市恒圣工贸公司 汇票号为 0010006123586529, 票面金额 100 万元,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人已清偿。(详见(2016)鲁 1402 民初 1803 号) 执行裁定: 冻结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 在中国工商银行德州市运河支行的账户 xxxxxxxxxxxxxxxx 存款 110 万元 判决: 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攀枝花市恒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票面金额 100 万元及逾期利息(以票面金额 100 万元为基数, 从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 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被告攀枝花市永森源工贸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新珠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对

				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面金额和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1	甘一涵	德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德开民初字第 967 号	一、被告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 550 万元及利息(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至本判决指定的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 二、被告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300 元，由三被告负担。
32	自贡市鑫彩传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	(2015)大民二初字第 611 号	执行裁定：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四川自贡红光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430000 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 一、被告四川自贡红光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支付原告自贡市鑫彩传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到期汇票余款 40 万元，并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原告利息至付清欠款时止； 二、驳回原告自贡市鑫彩传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3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达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德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鲁 14 民辖终 32 号 (2015)德开民初字第 747 - 1 号 (2015)德开民初字第 747 号	(2015)德开民初字第 747 - 1 号判决： 本院于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作出 (2016) 鲁 1491 民初字第 747 号财产保全的裁定，现因申请人申请解除保全。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 (四) 项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申请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赵延彬、白俊惠、康洁、刘金利、孙法忠、董伟红、李会江、张丽红银行存款

				600 万元的冻结或相应价值财产的查封。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015)德开民初字第 747 号判决： 一、依法查封被告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赵延彬、白俊惠、康洁、刘金利、孙法忠、董伟红、李会江、张丽红银行存款 6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冻结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 二、依法查封担保人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房产一套（产权证号：鲁德字第××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34	湖南福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2015)芙民初字第 3170 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湖南福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因与被告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于 2015 年 6 月 4 日通知原告湖南福瑞德投资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但原告湖南福瑞德投资有限公司未在本院指定的期限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本院认为，原告湖南福瑞德投资有限公司未

				在本院指定的期限内交纳案件受理费。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
35	来宝资源有限公司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德中民初字第3号	2013年2月20日，国际棉花协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639545.57美元；2、2013年3月13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所产生的利息，以国际棉花协会的判决利率计算；3、仲裁费用共计5195英镑。国际棉花协会在仲裁后已向申请人来宝公司与被申请人凯瑞德公司送达了仲裁裁决书，双方当事人收到裁决书后没有在规定期限提出上诉请求，该裁决对本案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裁定如下： 对国际棉花协会于2013年2月20日对申请人来宝资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SC-815-NRPL号、

				SC-822-NRPL 号布基纳法索原棉买卖合同 纠纷作出的仲裁裁决予以承认和执行。
36	大连中纺机 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	德州市德城区 人民法院	德城民初字第 37 号	冻结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山 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名下银行存款 105309 元 , 或查封被告同等价值的其它财产 , 至本 案审理、执行完毕。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37	广州生源能 源发展有限 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人民法院	(2014)穗天法 民二初字第 1639 号之一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州生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诉被告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吴联模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中 , 原告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 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 本院认为 : 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 规定 ,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 五十四条第一款第 (五) 项的规定 , 裁定如 下 : 准许原告广州生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 诉。
38	张繁	德州市中级人	(2017)中国贸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

		民法院 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 会	仲京裁字第 0392 号	币 3240000 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以人民币 3240000 元为本金,自 2015.01.0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三、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以补 偿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
39	北京市华城 律师事务所	德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	(2015)德中执 字第 36 号	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与 被执行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 意见,由被执行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申请执行人支付 300000 元,其他费用由申 请执行人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承担,双方 当事人同意就此结案,现案款已履行完毕。
40	攀钢集团工 程技术有限 公司	德州市德城区 人民法院	(2018) 鲁 1402 民初 2072 号	
41	重庆信通机 电设备有限 公司		(2015)攀东民 初字第 2308 号 (2016)川 0402 执 929 号 (2016)川 0402	重庆信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汇票号为 0010006123586513,票面金额 50 万元,攀 钢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人已清偿 (详见(2016) 鲁 1402 民初 1805 号)

			执 564 号 (2016)川 0402 执 16-1 号 攀枝花市东区 人民法院	对被执行人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存款扣划至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 本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42	四川伟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市大安区 人民法院	(2015)大民二 初字第 519 号 (2018)川 0304 执恢 181 号 (2018)川 0304 执恢 180 号 (2016)川 0304 执 220 号	未能查到(2015)大民二初字第 519 号民事判决书文件内容 根据本院 (2015) 大民二初字第 519 号民事判决。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 1015120 元。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司法查找程序，未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43	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德城区人民法 院 哈密市人民法 院	(2015)年哈市 民二初字第 590 号 (2017)鲁 1402 执 168 号 (2016)新 2201	判决如下：一、被告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尧铭矿业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支付票据金额 120 万元。二、被告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尧铭矿业

			执 175-2 号 (2016)新 2201 执恢 240 号	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支付票据金额 120 万元的利息损失 (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 , 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600 元 , 由被告被告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尧铭矿业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	--	--	---

附表二：

已公告

编号	原告	法院	案号	判决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分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鲁民终 816 号	截止目前，中国银行德州分行已于 2018 年 4 月初将公司上述担保债权转移到德州市德融风险缓释管理有限公司（政府下设部门），上述举措是德州市政府为彻底解决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和各担保企业的金融风险而采取的措施，不会追究上市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 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81800 元 ,由上诉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一审判决： 1、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借款本金 4300 万元，利息及罚息 1061122.4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此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2、古贝春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华药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振华装饰玻璃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债权额 2800 万元范围内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59824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64824 元，由德州
--	--	--	--	---

				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负担。
2	济南泛洋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17)鲁 01 民 初 740 号	
3	宣化宏大钻孔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德州市 德城区人民法 院	(2015)德中商 终字第 398 号 (2015)德城民 初字第 1184 号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1000 元，由上诉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一审判决：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宣化宏大钻孔机械有限公司汇票金额 180 万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至被告付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案件受理费 21000 元，由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德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	(2015)德中商 初字第 99 号	执行裁定：查封被申请人银行存款 3500 万元或者其他等值财产。 判决：一、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借款

				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 (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 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至全部借款本息付清止), 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二、被告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双企集团有限公司、吴联模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01525 元 , 诉讼保全费 5000 元 , 共计 206525 元 , 由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双企集团有限公司、吴联模共同负担。
5	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15)阿中民二初字第 92 号 (2015)阿中民二初字第 95 号 (2015)阿中民二初字第 96 号	未能查到(2015)阿中民二初字第 92 号、95 号、96 号民事判决书文件内容 公司公告 : ①取得部分与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协议》(该份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740 万元) ;

				②取得了 (2015) 阿中民二初字第 92 号、95 号、96 号民事判决书； ③对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寄送询证函，但询证函被退回； ④检查了凯瑞德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偿还阿克苏城建 3,944.00 万元的银行单据； ⑤取得了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因上述借款产生的利息等后续事宜由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代为承担和偿还的承诺函；
6	汪东风	(2017) 京 03 民初 327 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涉及公司的诉讼请求为：“ (1) 依法判令被告三向原告返还保 证金 58,326,500.00 元； (2) 依法判令被告三以 38,326,5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6 日 之 日 起 暂 计 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 的 利 息 共 计 2,366,661.38 元及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 (3) 依法判令被告三 以 20,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

				原告 支付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之日起暂 计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的 利息共计 1,256,111.11 元及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 息； (4) 依法判 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8,326,500.00 元； (5) 依法判令三被 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用。”
7	杭州煊棠实 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 德州市德城区 人民法院 杭州市萧山区 人民法院	(2015)杭萧商 初字第 2922-2 号	2016 年 11 月 21 日北京重新立案,冻结浙江 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合计金额 1020 万元 (2015)杭萧商初字第 2922-2 号裁定: 申请执行人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 人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一案,依照杭州市 萧山区人民法院委托解除查封执行,执行过 程中已将委托事项执行完毕,该案执行完毕。 准许原告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 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城区 人民法院 桂林市七星区 人民法院	(2016)桂 0305 民初 1468 号	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用 250 万元及延付罚息 (以 250 万元为基数, 按日万分之五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计至本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止)。 本案应收取案件受理费 34810 元 (原告已预付本院), 由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应履行之义务, 义务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 向本院申请执行。
9	河北地兴岩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城区 人民法院	(2015)德城民初字第 2459 号	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河北地兴岩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汇票金额 1000000 元并支付该款利息(利息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

				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13976 元,由被告负担。
1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 人民法院	(2015)攀东民初字第 2959 号	一、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给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500000 元及利息 10553.42 元, 合计 510553.42 元; 二、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哈密尧铭矿业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给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城区 人民法院	(2015)德城民初字第 3029 号	执行:判决书判决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被德城区法院冻结, 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被德城区法院扣划 552045 元,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已经履行清偿责任。(详见(2016)鲁 1402 民初 1804 号) 判决：一、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汇票金额 500000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至被告付清货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被告新疆德棉公司、尧铭公司、坤铭公司、攀钢集团公司负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2	浙江信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高新民初字第 6378 号	被告四川任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哈密尧铭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信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连带支付 50 万元及该款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至付清之日为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

				利息。 如被告四川任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哈密尧铭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3	攀枝花市恒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	(2015)仁和民初字第 1001 号	攀枝花市恒圣工贸公司 汇票号为 0010006123586529，票面金额 100 万元，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人已清偿。(详见(2016)鲁 1402 民初 1803 号) 执行裁定：冻结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德州市运河支行的账户 xxxxxxxxxxxxxxxx 存款 110 万元 判决： 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攀枝花市恒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票面金额 100 万元及逾期利息(以票面金额 100 万元为基数，

				从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被告攀枝花市永森源工贸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新珠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面金额和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4	自贡市鑫彩传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	(2015)大民二初字第 611 号	执行裁定：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四川自贡红光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430000 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 一、被告四川自贡红光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三日内连带支付原告自贡市鑫彩传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到期汇票余款 40 万元，并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原告利息至付清欠款时止； 二、驳回原告自贡市鑫彩传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15	杭州东良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浙 01 执 165 号	
16	乌鲁木齐市九鼎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鲁 14 执 160 号	

未公告

1	陈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 03 民初 60 号	一、被告吴联模、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陈震借款本金 25215750 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以
---	----	------------------------	--------------------	--

		民法院		25215750 元为基数 , 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 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 按年利率 24% 计收) ; 二、被告曾定主、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黄允勤、吕玉缘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 三、驳回原告陈震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361795 元、保全费 5000 元 , 由原告陈震负担 133945 元 , 由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吴联模、曾定主、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黄允勤、吕玉缘负担 232850 元。
2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新民终 468 号 (2015)乌中民二初字第 239 号	终审判决 : 二、变更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乌中民二初字第 239 号民事判决第六项为 : 新疆昆仑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案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

				在 9729979.75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昆仑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追偿； 二审案件受理费 129674.95 元，由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负担 58353.73 元，由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1321.22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一审判决：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昆仑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案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昆仑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追偿； 一、冻结被告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昆仑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银行账户存款 19853121.84 元； 二、如冻结不足上述款额，该账户只可进款，不得支出，也可查封、扣押被告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昆仑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未经本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所冻结的款额和被查封、扣押的财产。
3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达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德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鲁 14 民辖终 32 号 (2015)德开民初字第 747 - 1 号 (2015)德开民初字第 747 号	(2015)德开民初字第 747 - 1 号判决： 本院于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作出(2016)鲁 1491 民初字第 747 号财产保全的裁定，现因申请人申请解除保全。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申请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赵延彬、白俊惠、康洁、刘金利、孙法忠、董伟红、李会江、张丽红银行存款 600 万元的冻结或相应价值财产的查封。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015)德开民初字第 747 号判决： 一、依法查封被告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赵延彬、白俊惠、康洁、刘金利、孙法忠、董伟红、李会江、张丽红银行存款 6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冻结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 二、依法查封担保人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房产一套（产权证号：鲁德字第××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4	甘一涵	德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德开民初字第 967 号	一、被告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 550 万元及利息（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至本判决指定的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 二、被告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300 元，由三被告负担。
5	平阳县北港	浙江省平阳县	(2016)浙 0326	一、限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吴联

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	人民法院	民初 6942 号	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平阳县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及利息(计算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为 285 万元 , 之后的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 500 万元为基数 , 从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 , 以月利率 2% 为限) ; 二、被告黄允勤、吕玉缘 , 曾定主 , 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 三、驳回原告平阳县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7740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 , 由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吴联模、黄允勤、吕玉缘、曾定主、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负担 , 鉴定费 85688 元 , 由平阳县北港小
--------------	------	-----------	--

				额贷款有限公司负担。
6	来宝资源有限公司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德中民初字第3号	2013年2月20日，国际棉花协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639545.57美元；2、2013年3月13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所产生的利息，以国际棉花协会的判决利率计算；3、仲裁费用共计5195英镑。国际棉花协会在仲裁后已向申请人来宝公司与被申请人凯瑞德公司送达了仲裁裁决书，双方当事人在收到裁决书后没有在规定期限提出上诉请求，该裁决对本案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裁定如下： 对国际棉花协会于2013年2月20日对申请人来宝资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SC-815-NRPL号、SC-822-NRPL号布基纳法索原棉买卖合同纠纷作出的仲裁裁决予以承认和执行。
7	张繁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92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3240000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号	以人民币 3240000 元为本金,自 2015.01.0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三、被申请人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以补偿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
8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 人民法院	(2016)川 04 民 终 172 号 (2015)攀东民初 字第 2458 号	一、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汇票金额 3000000 元及利息 36275 元, 合计 3036275 元; 二、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哈密尧铭矿业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1091 元,减半收取 15545.5 元, 由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哈

				密尧铭矿业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9	普莱克斯棉花有限公司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鲁 14 协外认 1 号	执行裁定：扣划被执行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山东省德州运河支行账号为 16×××59 的银行存款 167 万元。 扣划被执行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德州铁西支行账号为 00×××47 的银行存款。 本裁定立即执行。 判决：承认并执行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就普莱克斯棉花有限公司和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 404633 号买卖合同作出的仲裁裁决。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对凯瑞德公司执行国际棉花协会 ICAReferenceNo.AO1 / 2013 / 09 号仲裁裁

				决，其中包括：第一，由被申请人凯瑞德公司向申请人普莱克斯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及利息共计 229100.87 美元，约人民币 1400012.51 元。其中，161486.95 美元（约人民币 986830.60 元）为合同的约定价格与 2013 年 2 月 1 日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52530.11 美元（约人民币 321006.25 元）为合同约定的保管费用；15083.81 美元（约人民币 92175.65 元）为前述差价和保管费用产生的利息，以年利率 7.5% 计算，从 2013 年 2 月 1 日计至仲裁裁决之日 2014 年 1 月 9 日； 第二，被申请人凯瑞德公司向申请人普莱克斯公司支付前述第一项所列款项产生的迟延履行裁决义务的罚息，从 2014 年 1 月 30 日起计至前述全部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利息按照纽约优惠利率上浮 4.25 个百分点计算，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及以前为 7.5% / 年，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为 7.75% / 年；罚息暂计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13657.46 元。第三，由被申请人凯瑞德公
--	--	--	--	--

				司向申请人普莱克斯公司支付仲裁费用 5685 英镑，约人民币 57151.31 元。3、被申请人 凯瑞德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0	岳阳天力电磁设备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攀枝花市东区 人民法院	(2018)川 04 民 终 79 号 (2017)川 0402 民初 2319 号 (2016)川 04 民 终 707 号 (2016)川 0402 民初 523 号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岳阳天力电磁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 140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向岳阳天力电磁设备有限公司支付从 201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40 万元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三、驳回岳阳天力电磁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8044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7400 元，均由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岳阳天力电磁设备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支付本案判决确定的上述费用时

				一并支付给岳阳天力电磁设备有限公司)。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11	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德城区人民法院 哈密市人民法院	(2015)年哈市民二初字第590号 (2017)鲁1402执168号 (2016)新2201执175-2号 (2016)新2201执恢240号	判决如下：一、被告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尧铭矿业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支付票据金额120万元。二、被告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尧铭矿业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支付票据金额120万元的利息损失(自2015年4月2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600元,由被告被告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尧铭矿业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	辽宁恒大重工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城区 人民法院	(2017)鲁 1402 民初 909 号	被告支付原告票据款 100 万元及利息 5 万元,共计 105 万元,分 9 次付清,其中 2017 年 7 月 25 日支付 20 万元,2017 年 8 月 25 日支付 15 万元,剩余 70 万元,分别于 2017 年 9 月、10 月、11 月、12 月、2018 年 1 月、2 月、3 月的 25 日支付 10 万元。若其中一期逾期支付,原告则有权对剩余欠款申请法院一次性强制执行,且被告按照银行贷款双倍利率支付自应付款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其他无争议。案件受理费 6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1900 元由被告承担。
13	四川伟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市大安区 人民法院	(2015)大民二初字第 519 号 (2018)川 0304 执恢 181 号 (2018)川 0304 执恢 180 号 (2016)川 0304 执 220 号	未能查到(2015)大民二初字第 519 号民事判决书文件内容 根据本院 (2015) 大民二初字第 519 号民事判决。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 1015120 元。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司法查找程序,未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14	哈密精工耐 磨材料有限 公司	德州市德城区 人民法院	(2016)鲁 1402 民初 210 号	一、被告凯瑞德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商业 承兑汇票款 8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限于判决生效后 十日内履行。 二、判令被告哈密尧铭矿业公司、哈密市坤 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受理费 11800 元,由三被告负担。
15	攀钢集团工 程技术有限 公司	德州市德城区 人民法院	(2018)鲁 1402 民初 2072 号	
16	攀钢集团工 程技术有限 公司	德州市德城区 人民法院	(2016)鲁 1402 民初 1805 号	重庆信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汇票号为 0010006123586513,票面金额 50 万元,攀 钢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人已清偿 判决:一、被告凯瑞德公司于判决书生效后 十日内给付原告攀钢公司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62 万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 至被告凯瑞德公司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 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被告新疆德棉公司、尧铭公司、坤铭公司负连带责任。
17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城区 人民法院	(2016)鲁 1402 民初 1804 号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汇票号为 0010006123586516，票面金额 50 万元，攀钢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人已清偿 判决：一、被告凯瑞德公司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攀钢公司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552045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至被告凯瑞德公司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被告新疆德棉公司、尧铭公司、坤铭公司负连带责任。
18	重庆信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攀东民初 字第 2308 号 (2016)川 0402 执 929 号 (2016)川 0402 执 564 号	重庆信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汇票号为 0010006123586513，票面金额 50 万元，攀钢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人已清偿（详见(2016)鲁 1402 民初 1805 号） 对被执行人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银

			(2016)川 0402 执 16-1 号 攀枝花市东区人 民法院	行的存款扣划至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 本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19	山东德派克 纸业有限公 司	平原县人民法 院	(2016)鲁 1426 民初 2225 号	判决书：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判 决书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山东德派克纸业 有限公司货款 210181.7 元。 裁定书：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 220000 元或查封其相等价值的财产。
20	大连中纺机 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	德州市德城区 人民法院	德城民初字第 37 号	冻结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 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05309 元，或查封被告同等价值的其它财产，至本 案审理、执行完毕。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21	辽宁恒大重 工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城区 人民法院	(2017)鲁 1402 民初 912 号	涉及 30 万元票据未兑付，目前未查到详细案 件信息，原告申请法院冻结 36 万元公司资产
22	中国葛洲坝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哈密			

	市牛毛泉铁 矿工程施工 项目部			
23	杭州荟铭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终 153 号 (2015)浙杭商初 字第 210 号	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一审裁定：驳回杭州荟铭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
24	德州昊祥运输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城区 人民法院	(2016)鲁 1402 民初 3506 号	本院认为，原告起诉的被告不明确，致使无法送达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无法正常审理，应驳回原告的起诉，由原告另行起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德州昊祥运输有限公司的起诉。

需核实

序号	原告	案件号	审理法院	判决	本金标的 (元) 预计支付金额	预计支付金额 (元)
1	广州农商	(2018)	广东省广州	一审判决：一、被告广州安答供应链有限	3500000	500000

	行	粤 01 民 终 13856 号	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偿还款项 34995525.80 元，并支付利息（截止 2015 年 3 月 20 日利息为 1086027.80 元，自 2015 年 3 月 21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欠款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逾期利息）；二、被告李雄、邹迎春、刘艳微、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广州安答供应链有限公司上述第一判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雄、邹迎春、刘艳微、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广州安答供应链有限公司进行追偿；三、驳回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0	0
--	---	------------------------	---------	--	---	---

				费 222208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广州安答供应链有限公司、李雄、邹迎春、刘艳微、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上述费用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已预交，由被告广州安答供应链有限公司、李雄、邹迎春、刘艳微、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逐付。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22208 元，由上诉人负担。		
2	李嘉杰	(2017) 沪 0115 民初 83734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一、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嘉杰借款 1425 万元；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以 1425 万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 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迟延	1850000 0	145000 00

				履行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73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负担		
3	田钊、项子珂、诸慧芳	(2017) 鲁 14 执 67 号之一			3250000	275000 0
4	四川红叶建设有限公司	(2016) 新 01 民 初 213 号	乌鲁木齐市 中级人民法 院	一、被告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四川红叶建设有限公司预付款 400000000 元；二、被告德棉公司支付原告红叶公司利息损失 1891500 元；三、被告凯瑞德、吴联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迟延履行加付利息，案件受理费 276800 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 90%即 249120 元。	4189150 0	250000 00
5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6) 京 0105 民初 21885 号	北京市朝阳 区人民法院	调解书：被告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告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三千三百零九万四千七百三十五元七角五分(于二 0 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支付四百万元，二 0 六年十	3309473 5.75	330947 35.75

				一月一日前支付一百万，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前支付一百万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前支付二百万元，二〇一七年二月一日前支付二百万元，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前支付二百万元，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前支付二百二十三万三千二百六十三元零一分，二〇一七年五月一日前支付二百二十三万三千二百六十三元零一分，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前支付二百二十三万三千二百六十三元零一分，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前支付二百二十三万三千二百六十三元零一分，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支付二百二十三万三千二百六十三元零一分，余款九百九十二万八千四百二十元七角三分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前还清）； 同时，被告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告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向原告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欠款资金占用成本一百零二万一千		
--	--	--	--	--	--	--

				五百四十元二角二分： 二、被告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告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内容的期限足额履行任何一期还款给付义务的，原告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就上述所规定的剩余未到期部分的欠款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被告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告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延迟履行利息(以剩余未偿还欠款为基数，按照月利率百分之一的标准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十一万五千三百零四元，由被告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告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浙杭执民字第377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杭州 分行	号				
--	------------	---	--	--	--	--

注：其中需核实部分案件为贵司时任法律顾问提供的相关信息或法律文书。

附表三：

编号	原告	法院	案号	诉讼及判决情况
1	杭州 荟铭 贸易 有限 公司	浙江省高 级人民法 院 杭州市中 级人民法 院	(2017)浙 民终 153 号	诉讼请求： 1.判决亿富公司、凯瑞德公司连带支付荟铭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款 1 亿元并支付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亿富公司、荟铭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2015 年 6 月 1 日，凯瑞德公司开具了一份出票金额为 1 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付款人为凯瑞德公司，收款人为亿富公司，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后亿富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荟铭公司。荟铭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

				委托杭州银行富阳支行托收。2015 年 8 月 27 日，凯瑞德公司以无款可付为由拒绝支付。依照票据法相关规定，荟铭公司享有票据权利，亿富公司、凯瑞德公司应依法承担清偿票面金额的责任。 一审裁定：驳回杭州荟铭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 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	陈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 03 民初 60 号	诉讼请求：1、被告吴联模、凯瑞德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315 万元及经济损失(以 4315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月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2、被告卢成谋、曾定主、顺发公司、黄允勤、吕玉缘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判决情况：1、被告吴联模、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陈震借款本金 25215750 元并赔偿经济损失(以 2521575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收)；2、被告曾定主、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黄允勤、吕玉缘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驳回原告陈震的其他诉讼请求。

3	中国 电建 集团 租赁 有限 公司 新疆 分公 司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高级人民 法院 乌鲁木 齐市中 级人民 法院	(2016)新 民终 468 号 号	诉讼情况：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 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的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担保。 终审判决：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在 9729979.75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凯瑞德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新疆德棉矿 业有限公司追偿。
4	平阳 县北 港小 额贷 款有 限公 司	浙江省平 阳县人民 法院	(2016)浙 0326 民初 6942 号	诉讼请求：1、被告吴联模、凯瑞德公司偿还原告借 款本金 785 万元及经济损失（以 785 万元为基数， 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实际偿 还之日止）；2、被告卢成谋、曾定主、顺发公司、 黄允勤、吕玉缘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 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判决情况：1、限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吴 联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平阳县北 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及利息（计算 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为 285 万元，之后的借款利息 以借款本金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2 月 11 日

				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以月利率 2%为限）； 2、被告黄允勤、吕玉缘，曾定主，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驳回原告平阳县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	广州 农商 行	广东省广 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8)粤 01 民终 13856 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安答公司归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34995525.80 元及支付利息（暂计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的利息是 1086027.80 元，2015 年 3 月 21 日后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伟恒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伟恒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环城路 515、535、555 号 201、202、207 室（房产证号分别为：沪房地松字（2013）第 037241、037243 号及沪房地松字（2014）第 001562 号）的三套房产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3、判令被告李雄、邹迎春、刘艳微、雄志公司、凯瑞德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全部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财产保全以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一审判决：1、被告广州安答供应链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偿还款项 34995525.80 元，并支付利息（截止 2015 年 3 月 20 日利息为 1086027.80 元，自 2015 年 3 月 21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欠款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逾期利息）；2、被告李雄、邹迎春、刘艳微、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广州安答供应链有限公司上述第一判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雄、邹迎春、刘艳微、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广州安答供应链有限公司进行追偿；3、驳回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22208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广州安答供应链有限公司、李雄、邹迎春、刘艳微、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上述费用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
--	--	--	--	--

				行已预交，由被告广州安答供应链有限公司、李雄、邹迎春、刘艳微、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迳付。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	李嘉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7)沪0115民初83734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425万元；2、判令被告于偿付以1425万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标准计算的利息。 判决情况：1、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嘉杰借款1425万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以1425万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
7	四川红叶建设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新01民初213号	诉讼请求：1、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凯瑞德、吴联模三被告归还货款4000万元，利息700万元；2、三被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判决情况：1、被告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四川红叶建设有限公司预付款40000000元；二、被告

				德棉公司支付原告红叶公司利息损失 1891500 元 ;三、被告凯瑞德、吴联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8	中信 汽车 有限 责任 公司	北京市朝 阳区人民 法院	(2016)京 0105 民初 21885 号	调解书 ：1、被告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告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三千三百零九万四千七百三十五元七角五分(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支付四百万元，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前支付一百万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前支付一百万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前支付二百万元，二〇一七年二月一日前支付二百万元，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前支付二百万元，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前支付二百二十三万三千二百六十三元零一分，二〇一七年五月一日前支付二百二十三万三千二百六十三元零一分，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前支付二百二十三万三千二百六十三元零一分，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前支付二百二十三万三千二百六十三元零一分，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支付二百二十三万三千二百六十三元零一分，余款九百九十二万八千四百二十元七角三分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前还清)；同时，被告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告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向原告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欠款资金占用成本一百零二万一千五百四十元二角二分： 2、被告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告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内容的期限足额履行任何一期还款给付义务的，原告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就上述所规定的剩余未到期部分的欠款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被告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告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延迟履行利息(以剩余未偿还欠款为基数，按照月利率百分之一的标准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十一万五千三百零四元，由被告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告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	--	--	---	--